會員國及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按地域普及原則所推選同數目之會員國組成之；

二．請該特別委員會就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關於非自治領土境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情報之撮要及分析而爲審議，並擬具報告，提由大會審議；該項報告應載有該委員會認爲適當之程序建議及該委員會認爲妥善之實體建議，此項建議祇應涉及一般職務問題，不應涉及個別領土；

三．認爲特別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九年內集會，至遲應於大會下屆常會開啓三星期前集會，一星期前審議完竣，開會地點由祕書長擇定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依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選出下列八聯合國會員國為特別委員會委員國。

巴西、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印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委內瑞拉。

大會接獲文件 A/719，得悉此項選舉結果，經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中注意及之。

特別委員會遂由上列八會員國及下列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會員國組成之：

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二〇(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間之聯繫

大會

業已審議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六(二)設立並經授權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立聯繫之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請祕書長

(甲)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決議及其所倡辦之研究，包括與非自治領土有關之經濟社會狀況研究在內，通知大會所置委員會；

(乙)蒐集所有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有關情報及該理事會工作所需補充情報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用；

二．促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注意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之技術協助辦法，並請祕書長將前循管理當局會員國之請，界予非自治領土技術上協助之範圍性質通知大會所置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一(三)．各專門機關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所予之合作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六(二)所設，並經授權採用各專門機關之意見與協助之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備悉世界衛生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1]；歡迎世界衛生組織對於標準格式中關於公共衛生部分予以研究及對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擬具與審議供技術上之協助現所採取之諸步驟，

復備悉：國際勞工組織所供給之情報[2]，尤其關於與非自治領土有關之國際勞工協定之批准與實施之情報及關於現正進行中之勞工移民問題研究計劃之情報；

復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就該組織在各非自治領土經負責管理該領土之會員國許可，所舉辦之各項服務事業所予之解釋[3]；

二．請祕書長與各專門機關之祕書處保持密切聯絡，以便於擬具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分析時徵得其意見與協助；

三．請各專門機關就該格式中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部分予以研究，備供將來修正該項標準格式時之參考；

[1] 見文件 A/592，英文本第三十七頁。
[2] 見文件A/AC.17/W.8。
[3] 見文件A/AC.17/SR.11，英文本第二頁。